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统筹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区和区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区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费用负担。

（十一）与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我部门内设4个内部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党办）、规划

财务和法规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和基金监管股。

人员编制情况：我部门人员编制40人，实有在职人员40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	90.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6.97	541.24	5.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4.52	本年支出合计	800.25	794.52	5.73
上年结转	5.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00.25	支出总计	800.25	794.52	5.73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4. 52	794. 52					5.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27	90.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27	90.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77	4.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00	57.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50	28.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 24	541. 24					5. 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06	0. 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6	0.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77	24. 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41	3.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82	20. 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4	0. 54					
21013	医疗救助	70. 61	70. 6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 61	70. 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5. 80	445. 80					5. 61
2101501	行政运行	85. 00	85.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1.80	331.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00	29.00					5.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22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299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25	579.11	22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	9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7	9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	5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	2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97	441.63	105.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7	2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	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013	医疗救助	70.61		70.6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61		70.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1.41	416.80	34.61
2101501	行政运行	85.00	8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1.80	331.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61		34.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22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299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	90.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6.97	546.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5.80	115.8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4.52	本年支出合计	800.25	800.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7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00.25	支出总计	800.25	800.2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4. 52	579. 11	215.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27	90.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27	90.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77	4.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00	57.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50	28.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 24	441. 63	99. 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06	0. 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6	0.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77	24. 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41	3.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82	20. 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4	0. 54	
21013	医疗救助	70. 61		70. 6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 61		70. 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5. 80	416. 80	29.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5. 00	85.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1. 80	331. 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 00		2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21	47.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21	47.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21	47. 21	
229	其他支出	115. 80		115. 80
22999	其他支出	115. 80		115. 8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5. 80		115. 8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11	541.87	37.24
工资福利支出		541.79	537.04	4.7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3	30.5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3.14	193.1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3	17.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11	19.1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	5.60	0.7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2.02	11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1	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99	48.9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1	4.0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49	24.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82	20.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7	1.8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		31.6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6.1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77		4.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6.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4.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77	4.7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0.82		0.8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82		0.8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7.24	37.24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37.24	37.2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215.41	215.41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215.41	215.41				
长财社[2025]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中央）	53.39	53.39				
长财社[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省级）	17.22	17.22				
长财社[2025]1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9.00	29.00				
2026年上党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72.59	72.59				
2026年上党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43.21	43.2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5.73	5.73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5.73	5.73		
长财社[2024]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5.61	5.61		
长财预（2025）26号下达2025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第二批）预算-破产特困企业医保补助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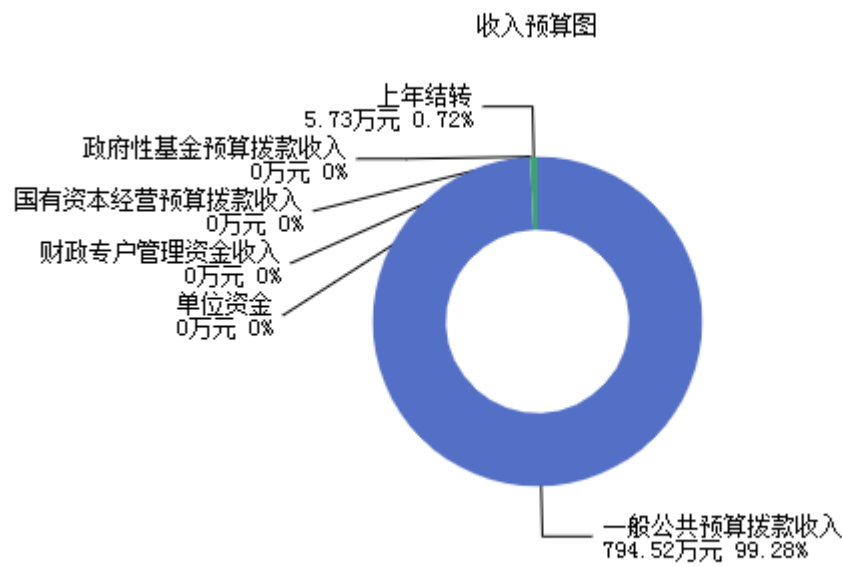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80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4.52万元，上年结转5.73万元，比上年减少573.89万元，下降41.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42.72万元；项目收入减少616.61万元，其中：2025年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缴费补助、2025年全区城乡居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00.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94.52万元，上年结转5.73万元，比上年减少573.89万元，下降41.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42.7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16.61万元，其中：2025年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缴费补助、2025年全区城乡居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800.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4.52万元，占99.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73万元，占0.7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80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11万元，占72.37%；项目支出221.14万元，占27.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94.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21万元、其他支出115.8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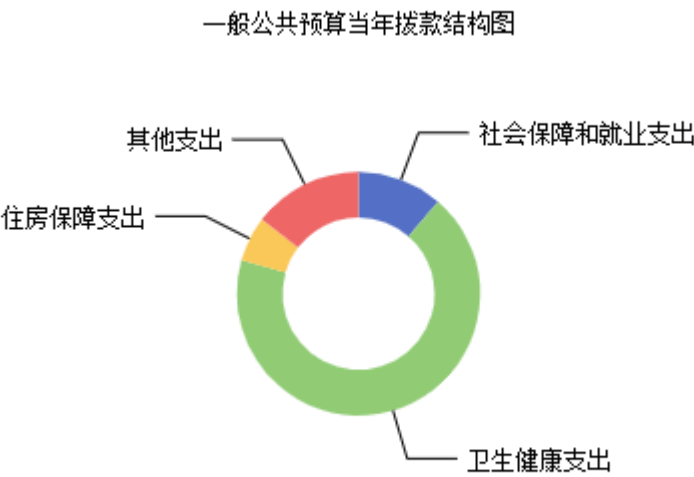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4.52万元,比上年减少547.32万元，下降40.7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7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支出541.24万元，占68.12%；住房保障支出47.21万元，占5.94%；其他支出115.80万元，占14.5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79.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1.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7.2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奖金、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34%，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1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9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11万元，项目支出215.4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0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215.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15.4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215.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15.4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上党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住院医疗费用支付原则上由补充医疗保险按照 85%的比例给予报销，进一步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的问题，做好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支付工作，减轻基本医疗保险和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垫付压力，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							
立项依据							
长治保发【2018】25号关于印发使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支付工作，减轻基本医疗保险和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垫付压力，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补助，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元，所需资金按照省、县两级财政各 50%的比例分别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规定的3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于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规定的3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于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级内全部实现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级内全部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	扶持困难群众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扶持困难群众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1418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上党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928		年度资金总额：		725,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5,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5,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解决贫困人口深度贫困中的支出型贫困问题，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决策采取特殊的阶段性政策举措，积极推进两困致贫问题的根本性解决。2017年7月1日起，对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政府支持、部门协作、委托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实现“医保”救助“兜保”，实现“三保险”“三救助”。基本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患致贫的问题。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新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							
立项依据		长人社发【2017】122号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帮扶方案》的通知和晋医保发【2021】17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解决贫困人口深度贫困中的支出型贫困问题，决策采取特殊的阶段性政策举措，积极推进两困致贫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实施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参保缴费救助、救助豁免免缴费救助、特殊困难帮扶救助等6项措施。基本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患致贫问题。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有所调整、平稳过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不突破衔接发展底线，重点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最关心、最紧迫、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支付工作，减轻基本医保基金和重点医疗机构资金垫付压力，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帮扶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贫困人口参保个人缴费金额救助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解决，所需资金按照省级财政70%、县级财政30%的比例分别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缴费补助，以保障贫困人口及时享受医保救助待遇，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规范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救助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中央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缴费补助，以保障贫困人口及时享受医保救助待遇，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规范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救助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中央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缴费补助，以保障贫困人口及时享受医保救助待遇，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规范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救助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中央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支付费用年度限额内在资助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支付费用年度限额内在资助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级内全部实现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级内全部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收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经济收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两困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帮扶两困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救助明显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救助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救助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救助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558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社[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2,200		省级财政资金		17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实施救助过程中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快捷、准确的救助服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46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动态管理新增的救助对象参保未参保且错过缴费期的按规定补缴当年医疗保险费；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按规定支付住院补助费用和门诊费用；确保部门按照规定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标准和资金渠道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补助住院医疗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全部实现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全部实现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2200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2200元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预算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预算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	扶持困难群众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扶持困难群众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00154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社[2025]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共预算资金总额：	533,900	年度资金总额：	53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3,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预算精准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62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补助，其贯彻执行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实施救助过程中严格资金使用范围。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5]178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动态管理新增的救助对象参保且错过缴费期的按规定补缴当年医疗保险费；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按标准支付住院补助费用和门诊费用；医保部门按照规定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标准和资金渠道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补助住院医疗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2026年度每月按照医疗救助审核实际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减轻医疗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部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全部实现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全部实现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33900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33900元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09525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社【2025】1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1号）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退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现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站、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高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5】194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1号）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退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现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上党区实际，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及时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及时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26年度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及时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职工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职工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0000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011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1.4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说明详见附件）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说明情况。

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

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医疗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404MB1921872M，单位性质：机关，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特此说明！



F13-40.220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